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超捷集團實作獎助學金作業須知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獎學金係超捷集團與本系為獎勵學生培養職場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以提高學生校系認同並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價值，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管理學院經管研究所航管組碩士班學生。

三、申請人應於公告後填妥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本獎學金按每件實作案例完成比率給予獎學金，且依當年所撥付之金額核定發放名額。

五、本獎學金經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邀請審查委員進行初審，經實作評審委員評定實作案例通過比率後，提交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後，送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

六、獎學金實作評審委員共五至七人，由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委員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專業人員組成之。

七、本獎學金由超捷集團實作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

八、本獎學金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